

附件八

「○○○○計畫（本署公共建設計畫名稱）」核定計畫摘要表

縣市別：  
填表日期：

單位：新臺幣萬元

主辦單位	計畫名稱	主要工作項目	計畫總經費	申請補助經費	場館使用人次（人次/年）		維護預算（請檢附預算書影本）（萬元/年）	維護人力或團體名稱	維護人力人數（編制內/外）	5年內未重複補助施作	是否登錄於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（新建案免填）	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執行情形（依據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）	規劃設計階段已辦理生態檢核作業（Y/N）	不須辦理生態檢核原因（請填列代號，詳填表說明）	
					現況	預計完工後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不須辦理生態檢核原因代號如下

- 1-災後緊急處理、搶修、搶險、災後原地復建工程。
- 2-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工程。
- 3-已開發場所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。
- 4-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。
- 5-維護管理相關工程。
- 6-非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工程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局（處）長：